

采购需求书

一、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对影响化妆品质量安全的风险因素进行监测和评价，开展化妆品抽样检验提供科学依据，严厉打击化妆品使用禁限用物质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化妆品监管，净化化妆品的经营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机构必须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驻的中介服务机构；

2、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机构必须获得化妆品检测能力（化妆品非法添加如重金属、糖皮质激素等资质等检测项目）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且具备配合我局完成本项目的资质或检测能力条件。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开展2025年化妆品快筛快检工作项目

项目规模（资产总额）：¥9608.5元

项目服务金额（包干）：¥9608.5元

项目服务批次：34批

项目一般情况：检验检测服务

（二）工作内容

1、排查范围

根据本县化妆品经营单元的分布情况和人民群众的消费习惯，结合《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肇庆市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计划的通知》的工作安排，排查范围以美容美发机构、小商店、商超为重点，延伸覆盖连锁药店、化妆品专营店、母婴用品店等销售场所。以非法添加类项目作为重点排查项目。

2、排查任务

2.1本次任务主要以儿童护肤类、宣称祛痘类、祛斑美白类等高风险品种为重点项目开展风险监测，排查性质均为风险监测（各品种快检项目见附件1）。

2.2本次快检参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化妆品风险监测工作规程》工作要求，由我局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完成抽样、快速检测、数据汇总及报送。抽样人员应严格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抽检规定做好样品采集工作、填好抽样单等相关文书收集工作（见附件2）。

3、采样

3.1承检机构按照风险监测工作计划的要求，以购买方式采集样品。原则上相同品种不得重复采集，样品数量应

满足检验的需要。

3.2采集的样品应为定型包装的产品。样品采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限期使用日期）、规格、采样点地址、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

3.3采集的样品应妥善运输和保存，防止发生样品变质、污染情况。对贮存条件有特殊要求的样品，按要求保存。

4、检验

4.1按照风险监测计划的要求进行检测。

4.2《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和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项目，均作为风险监测的检验依据。此外，为提高监测工作发现风险的能力，针对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鼓励监测机构采用经过验证的实验室自建方法进行检验。

5、监测报告

承检机构应按照计划要求，对风险监测数据、结果进行分析研判，撰写工作报告报送组织监测单位。

6、结果利用

6.1风险监测结果不作为监督执法依据。

6.2在风险监测工作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产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上报组织监测单位，由组织监测单位开展调查核实，采取必要措施化解风险。

四、时间安排

本次快检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前完成，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指定完成时间。承检机构于12月31日之前将快检结果和检测汇总表（见附件3）报送组织监测单位。

五、检测结果判断

根据快检产品的要求，检测出为阳性的样品需要进行第二次快检确证，如果再次确证后结果仍为阳性，则需要将以上情况直接反馈组织监测单位，由执法人员安排进行监督抽样（具体排查项目见附件1）。后续法检费用由承检方承担，不另外计算费用。

六、工作要求

（一）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计划要求进行采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瞒报、谎报、漏报监测数据，确保监测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监测的信息，不得在开展监测工作前事先通知被采样单位，不得接受被采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测结果开展有偿活动。

（二）承检机构要结合化妆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情况，严格按照相关产品抽样程序实施抽样，科学合理布点，保证样品的代表性。所抽样品一律购买，现场快检，并做好产品样品采样记录。

（三）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样品采集工作，并准备好各种文书，采样工具、容器等，依法依规开展快检工作，确保程序合法、有效。各工作人员要严格按

本方案的统一规定进行操作，坚决避免和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误差，并注意保存各种原始记录。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负责人汇报，不得擅自处理。

（四）产品样品购样时被抽检单位应提供发票，暂不能开具发票的，则须提供收据，其上注明供样单位名称、产品名称、采样数量、单价等基本信息。

（五）在抽取样品时，应该至少摄取1-3张现场照片存档备查，包括被抽检单位正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以及所抽取样品的照片。

封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

排查品种及检测项目

序号	产品类别	非法添加/超限量添加成分	含量要求
1	儿童护肤类	糖皮质激素	不得添加
2	祛痘类	林可霉素	不得添加
		特比萘芬	不得添加
		地塞米松	不得添加
3	祛斑美白类	糖皮质激素	不得添加

附件2

肇庆市封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妆品排查记录表

序号	日期/时间	产品名称	受检测人/地址	生产日期/批号	规格	抽样基数	快检项目	快检结果	受检测人确认
序号	标示生产单位/代理商				是否实施抽检	检测人员	备注		

附件3

快检批次结果汇总表

序号	样品编号	生产日期/批号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保存条件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	委托单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人